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2125 號

被處分人：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890464

址 設：桃園縣龍潭鄉高平村 13 鄰中豐路高平段 18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產品買賣合約書」中約定經銷商依其訂價銷售產品，不得折價銷售，且對違反約定者處以停止出貨及賠償之違約處罰條款，限制其下游事業就所供給商品之轉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據檢舉人提供被處分人與其下游經銷商簽訂之產品買賣合約書空白本，其中條款有限制下游經銷商商品轉售價格及銷售通路情事，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 二、調查經過

(一)函請檢舉人到會說明：

- 1、檢舉人從事網路拍賣銷售各品牌髮類商品，歐萊德品牌商品係從常往來之沙龍店及被處分人公司員工處進貨，網路售價約為被處分人訂價之五成。目前國內髮妝品市場上競爭者眾多，國內外品牌至少上百家。

2、沙龍店須無條件接受被處分人所訂定之契約條款，另據被處分人公司員工透露，至少有4家經銷商因將被處分人的產品流通至網路或美材行而遭斷貨或未給予原先談妥之契約滿期贈品以為處罰，並提供該4家事業名單資料。

(二)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及補充事證略以：

- 1、被處分人主要營業項目為髮妝品之製造與銷售，主力商品包括冷燙液、洗髮精及染膏三大類。主要銷售對象為美髮沙龍店，該公司自營之網路賣場，銷售比例占營業額之比例極低。國內自行生產、銷售並經營品牌的髮妝品廠商不多，規模亦不大，因此被處分人主要競爭者為國外髮妝品品牌。據被處分人內部統計，美髮沙龍店通路之髮妝品知名品牌超過280家，十分競爭。
- 2、被處分人與下游經銷商間之商品交易係採賣斷方式，締約後商品所有權便歸屬於經銷商，依沙龍店需求分期交付商品及款項，合約期滿另有滿期贈品。經出示檢舉人所提供之「產品買賣合約書」（以下統稱系爭合約書），被處分人承認確係其使用中之定型化契約，並主動提供相同之空白正本與締約影本各一份供參。
- 3、被處分人確實於系爭合約書第2.2約定：「除專業美髮美容沙龍外，沙龍店不得將本約產品流入任何其他通路如：美容美髮材料行、超市、便利商店及網路上販售等等。」及第2.3約定：「沙龍店願依歐萊德訂價銷售本約產品，不得任意折價銷售本約商品。」並訂有違約處罰條款第2.6：「沙龍店若有違反上列任一條款時，歐萊德得立即停止出貨至沙龍店，且沙龍店願無條件立即賠償歐萊德損失。」

- 4、被處分人表示，系爭合約書第2.2限制經銷商銷售通路，係希望產品能在沙龍店由專業美髮師為消費者提供服務。至於以系爭合約書第2.3限制經銷商轉售價格之原因，源於曾有經銷商向被處分人反映網拍業者售價過低，誤以為是被處分人低價銷售而與經銷商競爭，故於101年增訂本條限制，期能維護經銷商間公平競爭的價格。被處分人除於產品瓶身皆有標示建議售價外，於締約時必會給予經銷商商品目錄亦含建議售價資訊。
- 5、雖有訂定第2.6之違約罰則，惟被處分人未曾執行，倘發現有經銷商低於訂價銷售情事，實際僅由被處分人之業務人員對其進行道德勸說以維護品牌價值及消費者權益。檢舉人所指稱遭被處分人斷貨的4家沙龍店，確係被處分人之經銷商，均被其發現以割除條碼之產品（下稱割標行為，網拍零售業者割除條碼係欲防止被處分人自條碼追查出自予何家經銷商所售或售予第三人再轉售，導致該經銷商遭被處分人關切進而處罰）於網路上低價銷售，經勸導無效後採取解約或不再續約等處理方式。

(三)函請關係人A髮型沙龍店提供陳述意見略以：該沙龍店自101年起與被處分人簽訂經銷契約，惟102年初欲續約時，被處分人拒絕與其續約，並告知係因被處分人查出有人向該沙龍店購買歐萊德之產品後，以低價於非沙龍店之通路再轉售。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18條規定：「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倘事業對

交易相對人就所供給之商品約定轉售價格或第三人再轉售之價格，並以配合措施要求交易相對人遵行，此種限制下游事業交易活動之行為，已剝奪經銷商得視自身成本結構及市場競爭狀況決定價格之自由，進而削弱同一品牌內不同經銷業者間之價格競爭，並損及消費者購買合理價格商品之機會，故為公平交易法所明文禁止。另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是以，事業間倘就商品之轉售價格為約定，除該項約定因違反法律之強制規定而歸於無效外，本會亦得審酌該項約定對於市場競爭之實際影響或傷害程度另為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被處分人於系爭合約書第 2.3 約定經銷商依其訂價銷售產品，不得任意折價，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

(一) 經查被處分人與經銷商簽訂之系爭合約書第 2.3 約定：

「沙龍店願依歐萊德訂價銷售本約產品，不得任意折價銷售本約商品」及第 2.6 約定：「沙龍店若有違反上列任一條款時，歐萊德得立即停止出貨至沙龍店，且沙龍店願無條件立即賠償歐萊德損失」等約款，顯屬被處分人限制下游經銷商商品轉售價格及相關違約處罰之條款，案有被處分人提供之合約書可稽。

(二) 被處分人雖陳稱其並未因違反轉售價格或通路之限制即對違約之經銷商執行罰則，而係因經銷商將產品條碼割除後於其他通路低價銷售，始有不予續約等應對措施，惟查系爭經銷契約中並無約定割標行為屬被處分人得斷貨或求償之原因，復經向經銷商 A 髮型沙龍店查證，該店確實有因其交易相對人將向其購買之產品於非沙龍店通路低

價再轉售，而遭被處分人拒絕續約，故被處分人辯稱其並無因違反轉售價格或通路之限制而對經銷商處以不利措施之說詞，並不足採。

(三) 又限制轉售價格之構成並不以實際執行罰則為必要，按其規範目的係在維護交易相對人之價格決定自由，倘系爭約款已有限制下游事業轉售價格決定自由之情事，毋論約定轉售價格實際造成之效果或是否實際執行罰則等，均應認定系爭約款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始得維護下游經銷事業自主決定價格從事競爭之自由(參照本會公處字第 092054 號處分書、公處字第 098044 號處分書、公處字第 098075 號處分書及公處字第 101137 號處分書之處分理由均持相同執法見解)。

(四) 復據被處分人到會陳述自承，其於系爭合約書中增訂限制轉售價格約款之原因係欲維持經銷商間之公平價格，且查依合約書之違約罰則，經銷商倘任意折價銷售，被處分人可依罰則處以斷貨或求償之措施，復證諸被處分人於締約時必定交付經銷商含建議售價資訊之商品目錄、對低價銷售之特定經銷商進行勸說等積極行為觀之，被處分人訂定限制轉售價格約款之目的顯係促使轉售及再轉售價格維持於一定零售價格，系爭約款並配合被處分人得實施停止出貨及賠償等處罰之約款，實質上已足對經銷商轉售予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之價格決定自由產生限制及拘束力，又考量一般消費者對於美髮沙龍店通路銷售之髮妝用品多有個別偏好性，益增被處分人限制沙龍店商品轉售價格之行為有足以損及市場價格競爭機制之虞，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

三、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產品買賣合約書」中約定經銷商依該公司訂價銷售產品，不得折價銷售，且對違反約定者處

以停止出貨及賠償之違約處罰條款，限制其下游事業就所供給商品之轉售價格，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相關市場之競爭程度；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違法後配合調查態度佳等情狀，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7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